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

臺區營銘會字第1140100001號

受文者：

　　貴公司變更組織、名稱、負責人登記，依規定須重新填具會籍卡、會員代表卡、會員公約各1份，均須蓋公司大、小章、會員代表印章，並**附 內政部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影印本**，送會更正。

年常年會費：　　　　元正。

　　銀行電匯（新光銀行　西門分行，
帳號 0055-50-618412-2，銀行代碼103）。

**戶名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。**



1